

第七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主营业务是皮、绒、毛收购加工，绒毛纺纱、染色，绒毛服装、床上用品加工销售。与公司存在形式上的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有：

1、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建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康建军持股70%，成立于2009年1月20日，所属行业为纺织业，营业范围是皮、毛、绒收购加工销售；纺织、印染。经营范围与康鑫公司存在重合。

推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通过核查及向企业了解并查阅公司的账户，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至今，未有连续营运记录，目前已停止经营，因而实际上与康鑫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内蒙古吉勒川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系股东康建军、康建武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康健武持股60%，康建军持股40%，经营范围为食品、保健品、酒类、日用百货、服饰销售，皮毛绒收购；皮毛绒及制品销售。经营范围与康鑫公司存在重合。

推荐机构通过核查及向企业了解并查阅公司的账户，该公司注册成立至今，没有发生任何生产经营行为，因而实际上与康鑫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康鑫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内蒙古鑫源绒毛有限公司、内蒙古吉勒川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后也不经营与康鑫公司同类业务，同时计划在 2018 年变更企业的营业范围；同时，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康建军已承诺：该企业以后也不会经营与康鑫绒毛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果发生同业竞争，愿意承担全部赔偿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经推荐机构及律所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行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建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建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4、本承诺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出具《避

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康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冯峰	董事
康建荣	董事、财务总监
康建华	董事
康晓	董事
杨连萍	监事会主席
康建武	监事